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告 李芳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湖小字第7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且此為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既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